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black and white checkerboard pattern. A horizontal band across the middle is divided into a red left half and a blue right half. The letters 'TV' are printed in white on the red background.

TV

电视学引论

李振潼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74221

电视学引论

李振潼 主编

474221/0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第201号

G22
L2T

357
5

电 视 学 引 论

李振潼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高专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90 千字

1994年6月第一版

199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1,500本

ISBN7-5617-1088-7/G·474 定价: 13.70元

前 言

近年来电视飞速发展，电视占有了人们生活中绝大部份的闲暇时间。时至今日，人们甚至不能想象没有电视将怎样生活。电视引起人们对世界、对人生、对社会的观念、知识、情感等方面的巨大震荡和变化。它正在悄悄地也是有力地作用于政治、作用于文化、作用于经济。这一切有的是显露的，有的是潜在的；有的是近期的，有的是长远的。目前，对电视这个如此迅速进入千家万户的“精灵”，人们在吃惊之后，已开始察觉了它的威力。但它到底是什么，它将给人类带来什么，仍是朦胧。由此可见加强对电视的理论研究，建立全面研究电视的科学——电视学之必要。眼下，关于电视的书籍有一些，但多是谈技术制作的，也有两本是将广播与电视合在一起讲述的。它们都有自己的价值。但是，电视作为一门学问，已完全有资格也有必要建设成为独立的学科了。于是我们便产生了写一本“电视学”的想法。

我们这本《电视学引论》分两大部份。前五章论述的是电视基本理论。研究电视本体、电视的基本手段和表现形式。后四章及附录讲述的是电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有较强的实用性。我们力求做到两个结合：一、艺术与技术相结合。这是符合电视本性的，因为电视是一种与高科技手段结合为一体的信息媒介、艺术媒介，它是一种“文”“理”交叉的科学。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书中有对电视本性的理论研究和电视艺术的美学研究，也有为新建电视台和培训青年电视工作者服务的基础性、实

用性的内容。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多次议论到，假若我们的电视工作者搞艺术的也能搞技术，反之亦然，他们既有较高的理论修养、艺术修养，又能驾驭电视技术，充分开发电视技术的潜能。这对电视事业的发展将大有好处。我们愿为培养这样的全面发展的电视人才出力。全面深入地研究电视是摆在人类面前的新课题。怎样建立“电视学”的理论构架，正是我们思考摸索的问题。这本书不过是一次试验，也可以说是呼吁建立“电视学”的一声呐喊。

电视的发展对理论的呼唤；现实生活中电视台雨后春笋般的建立；电视从业人员提高业务的需要和我们要让电视学走上大学讲坛的心愿，使我们有勇气写作了这本书。它一定是十分稚嫩的，还可能有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撰稿分工情况如下：前言：李振潼；第一章：李振潼；第二章：高义龙；第三章：张冠伟；第四章：高义龙；第五章：李振潼；第六章：王君燕、吴安甫；第七章：任泰章；第八章：赵福康；第九章：吴安甫；附录：冯乔、陆红宇、陈建华。主编李振潼。

华东师大出版社的钟明章、王焰等同志仔细审阅全书，并提出宝贵意见，我们深表谢意。

编 者

1992. 12. 上海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电视本体论	(1)
第一节 电视是活动图像及其声音的电传输.....	(2)
第二节 电视是传播媒介.....	(10)
第三节 电视是文化媒介.....	(20)
第四节 电视是创造媒介.....	(26)
第二章 电视语言及其要素	(32)
第一节 电视语言.....	(32)
第二节 电视画面.....	(38)
第三节 电视声音.....	(52)
第四节 电视字幕.....	(71)
第五节 电视思维.....	(73)
第三章 电视影像的运动	(90)
第一节 剪辑基础.....	(90)
第二节 蒙太奇技巧.....	(111)
第四章 电视节目	(121)
第一节 电视节目的特征.....	(121)
第二节 电视节目的分类.....	(126)
第三节 电视剧.....	(147)
第四节 电视节目主持人.....	(166)

第五章 电视的负效应	(170)
第一节 对“电视弊端”的议论.....	(170)
第二节 暴力、色情及电视广告.....	(172)
第三节 关于“右脑型的人”.....	(176)
第四节 人类应做电视的主人.....	(178)
第六章 电视台设备	(183)
第一节 电视节目制作系统.....	(183)
第二节 电视播出系统的设备.....	(197)
第三节 电视发射系统.....	(201)
第七章 电视台管理	(204)
第一节 我国电视台的性质与任务.....	(204)
第二节 电视台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206)
第三节 电视台生产、播放、设备、财务的管理.....	(211)
第四节 电视台工作人员素质培养.....	(219)
第八章 有线电视	(222)
第一节 有线电视的兴起.....	(222)
第二节 有线电视的特征.....	(231)
第三节 有线电视的走向.....	(235)
第九章 电视新技术及前景瞻望	(239)
第一节 电视新设备.....	(239)
第二节 电视广播新方式.....	(262)
第三节 二十一世纪瞻望.....	(276)

附 录	(283)
一、电视发展概述.....	(283)
二、海外电视简介.....	(296)
三、国际电视节.....	(312)
四、世界广播电视组织.....	(318)
五、世界电视统计.....	(325)
后 记	

第一章 电视本体论

人们一接触某一事物，总喜欢问：它是什么？希望用最简单的几句话把它界定出来。这个要求是可以理解的。但随着人们对该事物认识的深入，和被认识的客体自身的发展，以及他们周围环境条件的变化，人们会发现，有时几句简单的定义显得那么苍白无力，不能解决问题，甚至片面、错误。定义总显现出它的历史阶段性、局限性。于是，今人分析批判前人的认识，写出今日的定义，而若干年后，后人又会分析批判今人的认识，根据彼时彼地发展状况写出更新的定义。人们的认识就是这样发展的。

今天人们把电影、电视称为姊妹艺术，电影长电视几岁。十九世纪末，当科学家造出“活动照片”时，人类并不知道自已创造了什么，电影创始人卢米埃尔（1864—1948）、梅里爱（1861—1938）拍出了如《工厂大门》、《水浇园丁》和无头无身的魔术短片时，人们惊恐地睁大了眼睛，不过也只是睁大眼睛或哈哈一笑而已，当时人们对电影的认识是“好玩”“玩意儿”“杂耍”。面对今日电影之蔚为壮观，回顾当时对电影的认识何等可笑！然而今天我们对电影的认识就到了“底”了吗？未必。当美国早期电影大师格里菲斯（1875—1948）成功地运用特写、中景、远景以及交叉剪辑等蒙太奇技巧拍摄出如《一个国家之诞生》《党同伐异》等名片以后，人们顿悟到电影是“伟大的艺术”！经过多少年、多少位电影艺术家的创作实践和电影理论家的奔走呼号，电影始登上了艺术宝座，在艺术殿堂站稳了脚跟。电影理

论家们随即总结出：是蒙太奇的表现方法使电影成为艺术。匈牙利的贝拉·巴拉兹（1884—1949）就是这样的电影理论家之一。他说：正是由于电影获得了新的表现方法，如：1. 景别的变化；2. 将完整场面分割成几个镜头；3. 摄影角度、焦距的变化；4. 蒙太奇。“电影艺术便产生了”。（详见《电影美学》82年版，第16页）。似乎电影就是蒙太奇，离开了蒙太奇电影就不存在了。这就是统治人们长久的、力量强大的一种对电影的认识——蒙太奇派电影理论。

时至廿世纪五十年代，法国的巴赞和德国的克拉考尔激烈反对蒙太奇理论，认为蒙太奇是最反电影的手段。他们认为电影是“照相的一次外延”，电影应该是“物质现实的复原”。这就是影响甚大足以与蒙太奇理论抗衡的纪录派电影理论。

那么，电影到底是什么呢？从上述简要回顾中可以看出，人们对电影的认识在发展在深化，不可磨灭历代研究者的贡献。但，世界万物仍在发展变化之中，谁也没有穷尽真理。

今天我们研究电视本体问题时应作如是观。人们对电影的认识史是一个很好的参照。何况电视比电影更年轻。假若我们把今日的电影看作成年人，那电视还只是个幼童。

第一节 电视是活动图像 及其声音的电传输

自从电视诞生以来人们既从不同角度、也可以说从不同层面认识它、描述它、研究它。大致可概括为两个层面：一是从电视作为一种机械、一种装置去认识它；一是从电视传播的内容方面去认识它。电视英文称 Television，它是由希腊文 TeLe（远；

从远处)与拉丁文Vision(看)合并而成。从字义上可以意会出此物可以使人“从远处看”。倒很贴近题义。当然它还算不得是定义。

目前各种辞典、书籍中对电视的界定绝大多数是在机械、装置这个层面上。摘要选几例分析一下。譬如:

“〔电视〕利用无线电波传送物体影像的装置。由发射台把实物的影像变成电能信号传播出去,电视机把收到的信号再变成影像映在荧光屏上。电视除了用在文化娱乐和教育方面外,也广泛地用在其他技术和军事方面。”(《现代汉语词典》1978年第1版第246页)

此定义最少有这样两个问题:

1. 电视一定是“利用无线电波传送”吗?早在1948年美国就开始用电缆传送电视信号,到70年代美国和欧洲一些国家就出现了大规模向全国传送电视信号的电缆电视网。80年代我国电缆电视事业如雨后春笋般在各地兴起。面对这些事实,此定义不就显现出它的落后与局限了吗?

2. 电视中影像固然重要,但绝不应该忘记电视构成中另一重要成员——声音。今天电视中只有画面而没有声音,是不可想象的。

再如:

“〔电视〕传送图像的一种广播、通信方式。它是应用电子技术对静止或活动的景物的影像进行光电转换,然后将电信号传送出去,使远方能即时重现影像。”(后文对传输过程的说明从略。见《辞海》1980年版 缩印本第1373页)

此定义在后文的说明中注意了“通过无线电发射机发送或经电缆传送出去”和“在播送画面的同时并可播送伴音信号”,是一大进步。但在前面总概括中不提声音,很不妥。再说,电视一定是一种“广播”方式吗?有线电视(又称电缆电视、闭路电视)产生以后,在很多场合电视成为“窄播”,与利用无线电波

之广播相差甚远。电视信号的发与收之间用导线相连，传输范围有限，只是一个工厂、一个宾馆，甚至在工业、军事上使用的电缆电视就是一对一，绝对算不上是广播。

就我们所见，对电视在它作为一种机械、装置这个层面上的说明，目前以《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1985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电视〕条（二卷 635页）解说得比较妥贴。全文也是对电视技术原理十分简明普及的说明，兹将全文抄录于下：

“〔电视〕电视是活动图像及其伴音的电传输。电视技术中，图像在发送端由摄像管转变为电脉冲信号，通过信道进行传送。在接收端，电脉冲信号再转化为光的亮度变化，在接收机屏幕上显示出来。以上图像的分解与重建过程是通过电子扫描方式完成的。扫描路径为一组平行的直线，每一条由左至右，所有的直线从上至下布满整个电视屏幕。扫描过程中，沿扫描线把图像分解成称为像素的明暗光点，像素越多，图像越清晰。现代电视中，每幅图像包含20万个左右的像素。每秒传送的图像数目及每幅图像扫描线数在电视系统中有不同的标准，比较典型的有每秒传送30幅图像，每幅图像扫描525行（美国、日本等采用）；每秒传送25幅图像，每幅图像扫描625行（欧洲、中国等）。为了消除电视图像的闪烁现象，电视中每一幅图像都分为两次显示，每一次称为一场，相应的扫描技术称为隔行扫描。第一场扫描时，从上到下每隔一行扫描一次，第二场扫描也是每隔一行进行一次，但其扫描线正好落在第一场扫描线间的空白中，两场共同组成一幅完整的图像。这样，每秒可发送50~60场图像，消除了闪烁现象。

“电视图像信号包括所有的图像信息以及电视图像同步信号，后者用来使电视发送端和接收端的扫描运动严格保持一致，以保证正确地重建图像。实际的电视传送过程中，图像内容会有很大差别，可以为精细的密集点结构，也可以在大面积上出现相同亮度，因此，图像信号频率是不断变化的。根据扫描线数以及

每秒发送图像数目不同，上述频率变化范围可为0～4兆赫、0～6兆赫等。除了传送图像的电视图像信号外，还有传送声音的伴音信号，用调频的方法把它调制在某个高于图像信号频率的载频信号（如4.5、6.5兆赫）上，共同组成电视信号。在短距离传送电视信号时，可以通过导线或同轴电缆；当长距离传送时，要把电视信号用调幅的方法调制在高频载波上，再以残余边带的形式进行传送。广播电视中，电视信号被调制在几十以至几百兆赫的甚高频或超高频的载波电流上，通过发射机天线以无线电波的形式送到空中。在上述频率范围内，各国都规定了一些标准频道供电视使用。

电视接收机内图像的显示一般由显像管完成。显像管呈漏斗形，宽的一头是长方形电视荧光屏，涂有荧光物质；细的一头是电子枪，可发射电子束。显像管内部高度真空，外部套有偏转线圈以产生磁场使电子束偏转。显像管的基本工作方法是：电视图像信号控制电子束发射的强弱，打到荧光物质上之后产生相应的明暗光点，同时，偏转磁场使电子束发生偏转，在荧光屏上扫描出图像来。

兼容式彩色电视技术包括两种传送。一种是亮度信号传送，采用和黑白电视机一样的传送方法，并可以为黑白电视接收机接收；另一种是彩色信号传送，仅对彩色电视接收机起作用。彩色信号由彩色饱和度信号和色调信号组成，共同调制在一个低于图像信号最高频率的副载波信号上，副载波信号是一个精确的单一频率信号，其幅度变化代表彩色饱和度的变化，其相位变化代表色调变化。实用中的彩色电视系统分为三种制式：NTSC制（美国、日本等）、PAL制（欧洲、中国等）、SECAM制（法国、苏联等）。三种制式的区别在于彩色信号具体调制方法不同。彩色电视信号在电视接收机内被转变为三个基色（红、绿、蓝）信号，在彩色显像管上合成，显示出彩色图像来。电视在实际中有广泛的应用。美国在1941年开始了黑白电视广播，并于1954年首

先开始了彩色电视广播。到20世纪70年代，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建立了电视广播。特别是60年代以来利用同步卫星转播电视节目，克服了电视广播传送距离远的缺点。目前，已有的同步卫星可以保证地球上任何地方都可以收到其他地方传来的节目。

“共用天线（CATV）系统是由一个架得很高的天线以接收高质量的电视信号，然后通过电缆传给邻近的用户。共用天线系统自从1950年出现以来发展得很快。闭路电视原先是指由摄像机和若干以同轴电缆连接的监视接收器所组成的局部系统，随着发展已泛指某一组织自己拥有的或租用的任何为专门目的服务的电视系统。这样的系统在工业、商业、教育事业以及军事上用得很广泛。电视录像技术可以把电视目录在电影胶片上或磁带上，录制的节目不仅可以作为永久性的保留，而且有利于剪辑编排节目。特别是磁带录像可以迅速地进行电视节目重演，这在电视广播中尤其需要。近年来，家用电视录像发展得很快，除了磁带录相机外，还有视频唱片。”

此文可谓对电视简明而又全面的说明。当然它也只反映了电视技术发展的一个阶段。它也不能涵盖当前电视技术的最新发展。但就电视目前实际普遍存在的形态而言，此文作了较好的说明。首句“电视是活动图像及其伴音的电传输”，概括简炼，没有明显的歧义，便于使用。但须改动一个字，即将“伴音”改为“声音”。因为目前电影电视中声音已是具有独立意义的成份。它不只是画面的附属品。电影的发展为电视积累了经验。在电影中已创造了“声画同步”“声画对立”“声画对位”等等表现方法。这些方法已被应用在电视中。所以，在作为一种机械、一种装置的层面上，若以最简炼的语言回答“电视是什么？”，可以使用这个说法：

“电视是活动图像及其声音的电传输。”

从电视传播的内容方面去认识、研究电视，问题就更复杂，

说法更多，有的说法针锋相对，争论至今。

下面简要介绍几种观点：

“家庭戏剧”说。有人认为电视是戏剧的一种。是在屏幕上播放的戏剧。由于电视传播上的便利，使观众不用走进剧场，在家庭中即能观赏戏剧。即有“家庭戏剧”之说。又说既然名曰“电视剧”，自然就是戏剧了。

此说多产生于电视出现不久的时候。这与当时电视台设备简单，节目品种少有关。当时往往在简陋的演播室里，单机直播固定时空的戏剧演出。这就给人们造成电视似乎就是通过电视传播的舞台演出——戏剧。随着电视技术、电视艺术、电视设备的发展，譬如：电视摄像机的轻便化，可以很方便地拍外景；电视录像机的出现可以将内外景拍摄的录像带剪辑编辑，以及现场采访……等等。使人们从直观上就感到电视屏幕上播放的东西离舞台演出越来越远。直接持电视就是戏剧，就是舞台演出观点的人越来越少。理论工作者研究总结出戏剧美学与电视美学诸多的不同。这无疑是一种进步。但是也不能走过头，将电视与戏剧彻底划清界线与戏剧“离婚”。这对电视的发展不利，这将使电视自我封闭。首先，电视仍可以直播优秀的舞台演出，这仍然是受观众欢迎的一类节目。再者，电视节目要多品种、多样式、多风格的发展。现在电视（主要指电视剧）有一种偏向电影，只强调画面作用的趋势。这当然也是电视剧的一种样式，一种风格。但我们也不能忘记电视剧也可以更多地向戏剧学习，突出集中时空的戏剧美，强调对话的深刻、机智、幽默的语言美。这也是大有前途的一条电视艺术发展之路。大受欢迎的室内剧，如：我国的《渴望》、美国的《成长的烦恼》，墨西哥的《卞卡》等，以及发挥对白机智、幽默、调侃的语言美的我国的《编辑部的故事》……它们都有很好的艺术效果，且生产成本低，制作效率高。所以，固然直接把电视等同于戏剧是不妥当的、片面的。但电视能够吸取戏剧艺术的精华，发展创造自己，这正是电视的特长。

“小电影”说。有人认为，在电影电视之间不存在什么原则的区别。电视就是银幕缩小了的电影——小电影。

电影与电视“从艺术分类上界定，二者并无不同。”“影视没有质的区分，但有量的差异。”（指片子长度有区别，景别运用上有侧重等）。

“一些仿佛是探索‘电视艺术’特性的文章，实际上只是谈了电视表现的技术特点，并无美学意义可言。……至少就目前发展状况来看，把它作为一种新艺术的诞生来欢呼礼赞，似乎还嫌为时过早……”

——中国一些理论工作者如是说。

“电视所具有的一切艺术可能性，电影也都具备；电视的表现力在其本性上与电影相同；电影银幕与电视屏幕上的画面服从于同一种艺术规律。电影与电视——这是同一种艺术，是以各自形式再现现实的综合艺术。”

——外国一些研究者如是说。（此段引自〔苏〕罗·尤列涅夫的论文，此论文的题目就叫《电影与电视是同一种艺术》。观点鲜明，颇有代表性。）

但随着电视近年来惊人的发展，更多的文章是探索电视的特性，研究电视美学与电影美学的区别。不少人已察觉出电视与电影在时空观念上；叙述方式上；结构方式上；视听语言运用上；观众观赏心理上……都有诸多的不同。于是有人主张电视是一个独立的艺术门类，与电影不同，不是电影的变种——小电影。目前这两家尚在争论之中。

对电视特性、电视美学的研究大有好处，这就像我们对一个儿童，观察他、了解他、掌握他的特点，有利于因势利导开发他的潜能。对儿童不管不问，陷于盲目是成年人的失职。但成年人对儿童也不能过早地下结论，订出种种框框限制他的发展。一个人将来是什么样子，在他儿童少年期有一定的模糊性，这是正常的。我们的责任就是给他提供足够的营养和充分的条件使他健康

地全面地成长起来。

看来，说电视等同于电影，电视美学等同于电影美学，在现实中越来越难以行得通。而它们的不同处，仅凭直感就可列举很多。譬如：连续剧、系列片（它们可以连续十几集上百集，连续播放数月数年）音乐片（以音乐为主题配以五光十色的短镜头编辑画面）似乎为电视艺术所独有。为什么？问题不仅是电影能不能这样拍，值得人思考的是，事实上，电影没有这样拍。在题材、类型、样式上电影电视有交插，但也有一种自然而然形成的分工趋势。再说，节目主持人、电子采访……等也难见于电影。仅从直感上，我们就觉得电视与电影并不完全是同一种艺术，电影美学也不能完全代替电视美学，就以今天电视的发展状况而言，电影美学已经涵盖不了电视美学了。踏踏实实地研究问题，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各派观点充分发表，但不要形成教条，更不能成为行政命令。相反，艺术创作的道路要放得宽宽的，电视既可以拍成戏剧式的，也可以拍成电影式的，也可以拍成什么也不是式的，这样才有利电视艺术充分健康地发展。

“电视不是艺术”说。有人认为：“电视中的文艺节目通常具有通俗性与娱乐性的特点，在艺术性质上指向上更接近音乐茶座、时装表演等亚艺术”“电视文艺中的艺术性是极其微弱的”。又说“目前的电视文艺节目只得退守在不到五分之一的电视时空的最后阵地上。这里暂且不说还在不断收缩的电视文艺现象。”

电视就其播放的内容来说，包含两个方面：非艺术成份，例：新闻节目、服务节目、体育节目、知识节目等和艺术成份，例：电视剧、电视艺术片和各种歌舞音乐综合节目等。总体断定电视不是艺术，其中概念不甚明晰。是说电视中非艺术成份不是艺术呢，还是其中艺术成份也不是艺术呢？不清楚。并且持此说者自己也在使用电视艺术这个概念，并承认“电视中存在着大量的电视剧和文艺节目”这个事实。这样他们自己就陷入混乱，无论如何也不能得出“电视不是艺术”这个全称否定判断。不用列举很